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 00366 号

北京市南蜀豆花庄 (92110101L63069817L) :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厨房隔油池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3年11月4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
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曾庆蔚 证号: 01000124054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1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